

# 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永道招ZC【2024年】第56号/HHZC2024-C1-02418-HHYD-0049

采购单位：蒙自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制机构：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孙文娇

采购单位审核人：张乐艺

代理机构审核人：王芳

审核定稿日期：2024年12月0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后附二次报价表格式）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1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100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1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项目概况

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永道招 ZC【2024 年】第 56 号/HHZC2024-C1-02418-HHYD-0049
2. 项目名称：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计划编号：4532522JH202401305。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含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DRG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医保医院诊间审核预警及管理系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6.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7. 交付地点：蒙自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8. 后续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geq 1$  年（供应商自行承诺）。在运维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9. 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保障好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机制。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做出说明，第（3）（4）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2.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2.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06: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凡有意参加响应文件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政采云电子交易：服务热线 400 881 7190

4. 售价（元）：0元/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方式（远程智能开标）

供应商通过网上解密响应文件完成参与交易，原则上不再到现场参与开标，如特殊情况需

要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的响应文件单位需携带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单位需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及签名。（网上解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政采云电子交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 881 7190。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政采云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响应文件。(2)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普惠融资。供应商可根据参与政府

采购项目对应业务阶段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电子保函/保险购买或融资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手册。直达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utm=luban.luban-PC-474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82bb9f204dca11ed8bd37d4e6923822f>。

咨询电话: 4009039583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澄清、成交结果公示等相关公告公示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发布,自动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有效期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一致。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蒙自市人民医院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 89 号

联系方式: 0873-3741293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蒙自市文昌街 4 号

电话: 0873-30554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乐艺(采购单位经办人)、孙文娇(代理机构人员)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蒙自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永道招 ZC【2024 年】第 56 号/HHZC2024-C1-02418-HHYD-0049
2.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包含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DRG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医保医院诊间审核预警及管理系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2	建设期及地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交付地点：蒙自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1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b>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做出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b>
3.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 <b>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做出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b>
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	不接受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6.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1、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1	本项目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说明	(1)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含税）。 <b>(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90万元</b>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成本、项目地点、人力成本、后续运维服务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同时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其它工作，不得另外计取任何费用。 (3) 磋商报价 <b>高于最高限价</b> 时，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8.1	备品配件	无。
8.2	技术服务费	人员技术费、差旅费、运维费等包含响应文件报价中。
★9.1	竞争性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18000.00 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9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任选其一）。</p> <p>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户 名：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明珠路支行</p> <p>帐 号：53050166635100000825</p> <p>保函开具网址：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utm=luban.luban-PC-474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82bb9f204dca11ed8bd37d4e6923822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utm=luban.luban-PC-474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82bb9f204dca11ed8bd37d4e6923822f</a>（咨询电话：4009039583）</p> <p>联系电话：0871-63109623</p> <p>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必须是从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保证金”字样（可项目名称简写），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未到账的保证金一律视为磋商申请人未提交保证金，为保证磋商保证金准确缴纳，磋商申请人缴纳保证金后，请电话咨询有无准确到账，保证金咨询电话：0873-3055420。</p>

		2) 非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在成交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	竞争性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上传“政采云平台”。
11.2	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时间:</b>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具体以磋商公告时间为准。
11.3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提交	<b>响应文件提交:</b>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争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竞争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竞争性响应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竞争性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b>纸质文件 (仅针对成交单位):</b>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时需提供 2 份纸质版双面打印胶装响应文件 (费用自理)。
11.4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1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次 (最终) 报价。
1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合同签订前 3 日内缴纳, 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1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细微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采购单位接受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云建招协会〔2023〕51号”文取费标准执行, 代理费金额为: 13500.00 元。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响应文件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	

	<p>响应文件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知 识 产 权	<p>构成本（含）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注 意 事 项	<p>1. 潜在磋商申请单位上传响应文件时请于工作时间内上传，避免因系统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工作时间内便于联系系统后台工作人员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2. 响应文件前请供应商，再次确认本单位是否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若为临时供应商，请尽快入住为正式供应商，避免后期您单位有幸成交，耽误线上合同签订时间。因临时供应商耽误线上合同签订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未进行投标（响应）、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的，自行承担责任。</p>
询 问 、 质 疑 和 投 诉 方 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响应文件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投诉将不予受理。举报、投诉人的举报、投诉应当实事求是。对于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投诉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招标响应文件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的，有权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张乐艺 0873-3741293</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孙文娇 0873-3055420</p> <p>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电话：蒙自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0873-3179241</p>

## 一、总 则

1. 采购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自筹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磋商范围
  - 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做出说明，第（4）（5）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4.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
  -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响应文件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响应文件费用

5.1 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证据, 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供应商从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红河永道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3-3055420

通讯地址：蒙自市文昌街4号

6.5 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认真核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

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在采购与招标网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澄清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3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纸质文件: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时需提供一个纸质版响应文件(费用自理)。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

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响应文件封面

####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 1: 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营业执照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磋商函

格式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信息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7: 财务报表;

格式 8: 缴纳社会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格式 9: 信誉要求;

格式 10: 其他相关承诺书

10.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 响应文件单位信用承诺、现场纪律承诺书

10.4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单位诚信承诺书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 实施方案

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3. 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 3、类似业绩

13.2 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号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 15. 响应文件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15.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货物的竞争性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15.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磋商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供应商为取得生产制造响应文件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5 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5.6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运杂费用：即响应文件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8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若有）、现场服务（包括指导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技术服务费用应单独列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6. 响应文件货币

16.1 响应文件以人民币报价。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17.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1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现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1份，将刻录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本次采购不使用）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由于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袋并密封。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若分包号时）、供应商名称。

## 23、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修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文档。

20.2 在编制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20.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不予受理。

20.4 竞争性申请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21. 响应文件保证金

21.1 响应文件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文件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办理方式以招响应文件法相关规定为准。

21.4 下列情况发生时，响应文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5.2 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
- (2)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

- 1、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按随机顺序公布第一轮报价）
- 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审查；
- 3、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4、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
- 5、对通过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抽签，确定磋商次序；

2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 评标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7.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本须知19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文件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磋商项目包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8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27.7 款规定处理。

28.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磋商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32. 履约担保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响应文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5.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交付地点：蒙自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付剩余 50%，若遇特殊情况或质量问题双方协商另行协商支付。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合同签订前 3 日内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4	未尽事宜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订地点:云南省蒙自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蒙自市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甲方)所需(货物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名称)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4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1.6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及第三方的遭受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下称“合同文本”)外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文本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文本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或采购内容名称、数量、单价和合计**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元						

(相关内容不够填写须另作附件)

**三、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见附件

**四、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软硬件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五、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培训费用、安装费用等。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招标内容外，还包括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
5. 按政府招标规定落实招标资金并办理招标资金划拨手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项目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体服务：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保证有\_\_\_\_位工作人员参与，至少工作\_\_\_\_\_个工作日，提供专业培训\_\_\_\_\_次；

2. 保证甲方在项目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磋商、技术澄清、商务磋商、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招标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

**八、整体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项目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行业及甲方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的项目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等）；项目到达指定建设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必须予以更改；在项目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等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检验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3. 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价款结算

研发完成后验收合格交付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付剩余 50%，若遇特殊情况或质量问题双方协商另行协商支付。

##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从货物（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十二、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项目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项目，乙方无权请求支付余款；逾期交货（或完工）将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项目及所交项目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送达条款

- 1、甲方联系人 XXX, 地址：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微信 XXXXXX ;

2、乙方联系人 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微信 XXXXXX ;

3、本合同中的地址（住所地），即为与本合同履行相关或发生争议诉讼相关的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文书、文件、通知、裁判文书和司法文件的送达地址，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的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或者电话、电子邮箱）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给对方的文件资料，仍是有效的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亲自（或当面）送达的，以签署回执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由2名送达人员在送达单上书面说明情况即视为送达。

5、一方从电子邮箱、微信发给对方的文件、资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6、邮寄方式（挂号、快递）送达的，以交寄之日起第5天作为送达日期。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交省财政厅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及澄清；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书附件。

附件名称（如有请填写），以上文件盖章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印）：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印）：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 信息系统项目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永道招 ZC【2024 年】第 56 号/HHZC2024-C1-02418-HHYD-0049

磋商申请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页码自编）

响应文件封面

###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 1: 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营业执照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磋商函

格式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信息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7: 财务报表;

格式: 8: 缴纳社会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格式: 9: 信誉要求;

格式: 10: 其他相关承诺书

10.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 响应文件单位信用承诺、现场纪律承诺书

10.4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单位诚信承诺书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格式自拟，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2、实施方案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4、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5、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 3、类似业绩

## 一、开标一览表

## 一次报价及承诺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4	建设期、后续运维期限	建设期: 后续运维期限:
5	质量承诺	
6	说明	1、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2、其他承诺如下:

提示: 后续运维期限在 1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2.5 分, 5 分为满分。以建设期、后续运维期限中质保期承诺为准。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磋商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磋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扫描件)

- 供应商营业执照：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1、须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4、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一次磋商报价为：      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保证按文件规定的建设期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4.12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疑问，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一旦响应文件后，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确保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信息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做出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8、纳税证明材料：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注：新成立企业、免税免缴纳企业等请做出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0、其他相关承诺书

### 10.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3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活动，自愿参加本次响应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文件，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文件，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文件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5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蒙自市人民医院单位的蒙自市人民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0.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格式自拟，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2、实施方案
-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4、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 5、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 3、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格式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配备人员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表格可自行拓展。

2、供应商须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格式 3、类似业绩

磋商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服务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工作人员 情况
.....				

附：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二次暨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4	建设期、后续运维期限	建设期： 后续运维期限：
5	质量承诺	
6	说明	1、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2、其他承诺如下：

提示：后续运维期限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5分，5分为满分。以建设期、后续运维期限中质保期承诺为准。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2）磋商报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3）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4）按竞争性磋商要求进行二轮报价，磋商时以第二轮承诺的报价为最终报价。（5）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云财规〔2023〕22号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的，视为未进行响应文件（响应）、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文件（响应）或响应文件（响应）失败的，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细分功能	功能描述
1	临床端		结算清单预览 结算清单质控 结算清单评分 结算清单预分组	临床医生或病案科，进行在院/出院患者病例完善提交，调用结算清单接口，系统自动质控，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URL 链接提供给临床端；界面支持进行清单预览、清单评分结果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查看，清单预分组结果查看。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his 系统进行信息的修正。
2	管理端	系统首页	统计预览 数据下钻	1.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 & 入组率统计。 2. 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 top 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 3. 首页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及基金分配。
		清单审核及质控	★清单审核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用户管理需要，设置清单管理流程，可包括初审-复审-三审-四审-终审等
			清单质控	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选中单条清单数据，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支持对接医保平台展示医保质控结果信息；
			★清单查看/编辑	按照用户操作权限，可点击查看\编辑进行清单的预览及编辑，用户在线进行清单编辑后可实时调用清单质控引擎及分组引擎进行修正后结算清单的质控、模拟分组及清单评分，可上下翻页灵活切换清单；
		★清单分组前后比对	清单列表展示结算清单修正前后的入组情况，可用于修正前后的比对	

			★清单审核/反馈	<p>1. 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p> <p>2. 清单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前置审核节点用户可进行清单的调整与补充,重新进行数据上传;</p> <p>3. 审核无误的清单,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提交至下一个节点。</p>
		清单归档上传	清单归档	审核完成后, 结算清单进行自动归档, 不支持修改; 支持清单预览;
			★清单导出	支持归档清单打印、导出 pdf 等
			★结算清单上传	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 可进行单条/批量上传医保, 根据医保上传质控结果更新上传状态, 若清单未上传/上传失败/审核不通过时, 均支持主动或被动撤档, 将结算清单撤回审核流程中, 支持结算清单的修改编辑, 修正完成可重新审核归档, 上传医保。
		清单查询	清单类型范围	<p>1. 支持全医保支付方式清单的质控及管理包括: 按项目、单病种、按病种分值、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按床日、按人头、其他</p> <p>2. 支持住院病例及门诊慢特病病例结算清单的质控及管理;</p>
			清单查询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 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 支持数据下载。
		统计分析	评分分析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 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 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规则分析	<p>1. 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师在指定时间段内, 按照系统默认违规规则分类或用户自定义违规分类进行数据聚合, 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p> <p>2. 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 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p>

				师的违规情况。
			工作量统计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基础设置	诊断字典	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手术字典	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诊断映射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手术映射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规则配置	1.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及规则分值的设置。 2. 支持对每一条规则进行分值设置,使清单评分更贴近医院本地化、个性化管理 3. 支持自定义违规分类,使医院对清单的审核管理更个性化

### DRG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在院病例 1DRG 预分组 系统	病案信息	1.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2.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3. 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病案质控预警等,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4.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再入院天数可通过系统配置设置,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5.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实时动态分组	1. 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 DRG 预测分组及拨付指标; 2. 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

			对比; 3. 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4. 对于未入组病例给与提示; 5. 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 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大数据相似分组	1. 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轮询分组测算, 展示不同的轮询分组结果, 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 提供分组参考; 2. 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 按照预估结算费用/病种分值进行排序;
		★大数据模拟分组	1. 支持一键导入单条在院病例信息, 并提供增加或者修改病案信息权限; 2. 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 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 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 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费用明细	1. 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 查看费用明细大类; 2. 支持排序; 3. 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 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	首页	入组情况	可快速定位分组效能, 查看入组率, 直接定位未入组病例详情, 支持下钻;
		结算差异分析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 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
		监控预警	统计展示医院的 ADRG、DRG、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CMI、再入院率及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等
		行为规范	对医院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等进行实时监控, 可自定义配置指标
		病例类型占比分析	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分布, 支持下钻;
		指标统计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 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超支结余 top	展示超支、结余的院区/专科/科室/病区 top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展示超支/结余病种 top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2病例管理	病例查询	根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住院状态、院区、专科、科室、病区、主诊组、责任医生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对病例类型、总费用、住院天数、预估结算差额、差异比例等进行单项或综合查询，指标展示可灵活配置。
	3差异分析	差异汇总-总体汇总	根据数据口径进行联动筛选，对全院、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病组等维度的超支结余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差异汇总-医院院区	院区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服务能力、科室服务质量分析。各科室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差异汇总-医院专科	专科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服务能力、科室服务质量分析。各科室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差异汇总-医院科室	科室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服务能力、科室服务质量分析。各科室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差异汇总-医院病区	病区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病区结余超支、病区服务能力、病区服务质量分析。各病区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差异汇总-医师小组	展示各医师小组下的时间序列结算差异及比例，各小组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差异汇总-责任医生	展示各责任医生下的时间序列结算差异及比例，各责任医生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差异汇总-病例类型	高低倍率的病例数和占比的趋势、各类病例的差异贡献度分析、不同倍率区间的病例数占比发展情况。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病组分析-病组查询	病组维度超支结余与 DRG 重点指标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病组分析-综合查询	病组-院区、病组-专科、病组-科室、病组-病区、病组-医师小组、病组-医生维度超支结余与 DRG 重点指标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病组对比分析	筛选单个病组在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维度下病例类型对比、差异统计与分析。各维度支持横向与时间维度的对比。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监控预警	分组结果监控	对在院、出院病例进行监控，可视化展示纳入分组病例病例数量、入组数量及比例，展示个科室及病区的内科组、外科手术组、非手术操作组的病例数量及比例。
		病案填报预警	针对病案诊断手术漏传、诊断手术未入手术组、未上传、平均诊断个数、手术占比情况实时汇总分析。
		费用结构监控	对全院病例的费用结构进行汇总分析对比。
		重点指标监控	对总体病例覆盖广度 ADRG 组数、DRG 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进行统计分析。
		患者负担监控	对患者自付及患者自费进行实时监控。
		行为规范预警	医院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高套病组、低码高编、QY 病组等进行实时监控，可自定义配置指标。
		MDC 挖掘监控	对各 MDC 组的病例占比、重点病组占比指标进行监控对比。
		在院数据监控	针对不同科室的预分组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展示院内不同病例的占比。
	5 服务绩效	医院总体绩效评价	对医院各月份、总体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维度，进行时间序列趋势分析。通过历史数据的分析，为医院在绩效管理方面提供院内决策依据和绩效分配导向，推动医院服务绩效考核管理评价及绩效分配进程。
		医院绩效评价	对各院区、院区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象限图。包含且不限于 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医院专科绩效评价	对各专科、专科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界限图。包含且不限于 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医院科室绩效评价	对各科室、科室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界限图。包含且不限于 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医院病区绩效评价	对各病区、病区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界限图。包含且不限于 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医师小组绩效评价	对各医师小组、医师小组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包含且不限于 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责任医生绩效评价	对各责任医生、责任医生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包含且不限于 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6	★医保导入	任务管理	1. 支持月度任务的创建、修改、编辑、删除； 2. 支持历史月度任务的状态、详情查看； 3. 支持任务截止时间的设定与修改； 4. 支持字段关联设置
		数据导入	1. 支持模板下载； 2. 支持医保数据的导入； 3.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内数据，部分指标的比对，如入组是否相等、主诊断是否相等等； 4. 支持未匹配数据的科室分配； 5.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病例申诉	1. 支持病例的申诉、查看、编辑； 2.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 3. 支持任务截止日期的查看； 4. 支持申诉结果的导出； 5. 支持单条/多条数据的下载； 6.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7	★报告导出		1.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2. 支持模板预览； 3. 支持报告的在线生成； 4. 支持历史报告的预览、下载、删除；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5. 支持报告的 PDF/Word 版本下载;

## 医保医院诊间审核预警及管理系统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医保医院 诊间审核 预警及管理 系统-临床 端	★实时提醒	1. 针对患者参保类型(医保、自费均可)、诊疗信息、执行明细、收费信息等,进行实时合规审核。审核规则遵循医保政策、国家临床诊疗规范等多元要求,审核内容对门诊、住院适用,医生对违规单据可进行实时处理; 3. 实现与 HIS 系统无缝对接,根据参保人的既往就医情况、医保支付政策和相关审核规则等因素,对住院患者的医生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和事前、事中、事后提醒,减少不合理医疗行为。
2	医保医院 诊间审核 及管理系 统-管理 端	统计分析	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师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系统默认违规规则分类或用户自定义违规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2. 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师的违规情况。

### (一) 进度要求

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实施、测试验收等。

### (二)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后,必须提供 1 年的维护期,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保障好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机制。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中提供免费、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不同角色不同场景的培训。

4、供应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并指派专人负责数据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置、跟踪,并定期开展日常巡检巡查,故障处理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处理情况,并提出有效可行的优化改进方案。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项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5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经营范围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注：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信誉要求	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满分 30 分)	价格 (满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四舍五入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政策优惠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上，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商务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评审(满分 20 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及要求”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主要部件的结构、选材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中标星“★”。</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普通技术参数（非★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果没有提供或提供不正确则视为不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p>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针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磋商申请人的方案都应该从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系统功能结构、系统建设内容、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服务保障、相关承诺、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第一个档次（15 分）：磋商申请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步骤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能够充分体现实施优势，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系统功能符合采购需求，各方案具备全面的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需求。</p> <p>第二个档次（8 分）：磋商申请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步骤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总体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各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p>第三个档次（4 分）：磋商申请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步骤比较具体，针对性，总体架构设计较为合理，各方案可行性不足，能够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p>

		磋商申请人未提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评分(满分10分)	<p>磋商申请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高效的售后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人员搭配科学合理。</p> <p>第一个档次(10分):磋商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售后服务针对性强,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售后响应机制快速、高效,出具的培训方案完善具体,培训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p> <p>第二个档次(6分):磋商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售后服务具备一定的针对性,服务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售后响应机制较快,培训方案较为具体,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第三个档次(2分):磋商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售后服务的针对性不足,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性不足,售后响应速度不足,培训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磋商申请单位未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评分(满分10分)	<p>磋商申请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具体、科学合理且适用的工作周期安排;有可行的工作周期保障措施。</p> <p>第一个档次(10分):磋商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工作周期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进度计划详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p> <p>第二个档次(6分):磋商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工作周期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进度计划比较详细,保障措施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第三个档次(2分):磋商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工作周期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进度计划不够详细,保障措施可行性与合理性不足,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磋商申请单位未提供工作周期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磋商申请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全面的质量保障承诺,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规范化的质量保障管理制度以及专业化的项目质量管控

		评分（满分5分）	<p>工具或系统等。</p> <p>第一个档次（5分）：磋商申请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对项目整体及分项系统质量进行跟踪、追溯、投诉、反馈、统计；</p> <p>第二个档次（3分）：磋商申请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具备一定的质量管控制度及质量管控工具或系统，项目质量管控工具或系统可对项目整体及分项系统质量进行跟踪、追溯等；</p> <p>第三个档次（1分）：磋商申请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具备一定合理性，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具备一定的质量管控制度及质量管控工具或系统，但质量管控工具或系统针对质量管控不够全面；</p> <p>磋商申请单位未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满分5分）	<p>磋商申请单位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的加1分，满分为5分。</p> <p>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后续运维增值服务（5分）	<p>运维服务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5分，5分为满分。</p> <p>以开标一栏表中质保期承诺为准。</p>

## 统分原则：

- 1、评委应首先对各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可采用插入法评分。
- 2、除磋商价格得分外，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申请人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一、评分办法

###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小组由经济方面专家、技术方面专家组成，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3人及以上。

1.2 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令第12号）有关回避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

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对各磋商申请人做出公正、科学、客观的评价，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磋商报告。

1.5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后，即告解散。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 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和参考。

### 3. 评审纪律

3.1 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3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与磋商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磋商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4 磋商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转告。

3.5 不允许任何人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审后所有资料如数交还。

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4.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

（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申请人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技术商务评审。

（四）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的从高到低推荐候选人，推荐候选人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五）提交竞争性磋商报告。

#### 4.1 资格审查

磋商申请人需满足资格条件则资格审查合格，若有任意一项不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评审：详见附表内容。

#### 4.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各磋商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磋商申请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通过符合性评审条件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作取消磋商资格处理：

对未通过的内容磋商小组应通过相关的决议，并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说明。

#### 4.3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

2.1 报价方式为：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各磋商申请人以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单价报价）为基础，按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总价）进行下浮报价或坚持第一次

报价，磋商申请人的二次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总价）；若磋商申请人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按取消磋商资格处理。

2.2 第二次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由磋商申请人按照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格式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现场统一填报。

2.3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不得 > 第一轮报价。

**磋商申请人的（二次）最终报价不得大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 报价的澄清：第二轮报价结束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磋商申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任何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为成交单位。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一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蒙自市人民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